

中国电子学会青少年等级考试咨询服务站 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等级考试）的管理，推动等级考试咨询服务站（以下简称服务站）的建设，促进服务站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服务站的运行质量与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服务站是支持等级考试服务中心、考试服务网点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的机构。服务站须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统一要求，面向社会开展标准化、规范化的宣传推广、咨询答疑、测试体验等服务工作。服务站不是中国电子学会设立的二级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子学会青少年等级考试所有专业类别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申请主体

申请主体须为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素质普及、教育服务的实体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民办培训学校须具有办学许可证），原则上要求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，运营状况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。

(二) 具有专职领导负责服务站建设,具有专职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。

(三) 须将服务站职责任务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,并具有配套经费支持。

(四) 具有开展咨询服务的办公场所、场地设备等基础条件。

(五) 具有良好的线上、线下宣传渠道。

(六) 申报单位须由机构推荐,推荐机构可以为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中国电子学会认定的等级考试服务中心。

第五条 服务站主要采取集中申报和单独申报相结合的方式,经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后进行认定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在线申报系统填写《中国电子学会青少年等级考试咨询服务站申请表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。经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服务站;未通过的,原则上当年不接受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服务与支持

第七条 定期免费提供等级考试宣传资料和资讯。

第八条 组织开展培训、研讨及交流活动,提高服务站人员的服务水平。

第九条 服务站优先参与中国电子学会科普教育相关会议、竞赛及公益活动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条 服务站每年12月31日前须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经考核评估后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，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；拒不参加考核评估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撤销其服务站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服务站须按要求开展等级考试咨询与服务，与此无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服务站单位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服务站并非中国电子学会授权的培训机构，不得以中国电子学会或咨询服务站名义进行虚假宣传，捆绑考前培训和器材销售；如有投诉举报，经核实撤销服务站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科普培训与应用推广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